

此乃重要文件，須即時留意。

如閣下對本信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人士意見。

敬啟者：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本公司」）  
- 若干基金的投資管理架構之變更**

本信件適用於通過(i)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代表」）或(ii)香港市場的正式授權中介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合稱，「投資者」）。

本信件的目的是要通知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的下列基金的投資管理架構之變更，其將由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

- 鄧普頓新興四強基金
- 鄧普頓東歐基金
- 鄧普頓新興市場均衡基金
- 鄧普頓新興市場基金
- 鄧普頓前緣市場基金

（合稱，「受影響基金」）

除另有規定外，本信件內所用的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9 月的基金說明書（經修訂）（「基金說明書」）書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目前，管理公司（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一直把受影響基金的投資組合管理轉授予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集團內的若干投資管理機構，如下表「現有投資管理架構」一欄所列。根據負責受影響基金投資管理的投資人員的內部重組，受影響基金的投資管理架構將作出調整，因此若干現有投資經理將有所變更，詳情如下：

基金	現有投資管理架構	經調整的投資管理架構 (由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
鄧普頓新興四強基金	<u>投資經理</u>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u>分經理</u>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u>投資經理</u> <sup>1</sup>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sup>3</sup> （新）  <u>分經理</u> <sup>1,2</sup>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sup>4</sup> （現有分經理；其將變為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而非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的委託人）
鄧普頓東歐基金	<u>投資經理</u>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u>投資經理</u> <sup>1</sup>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sup>3</sup> （新）
鄧普頓新興市場基金	<u>投資經理</u>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u>分經理</u>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u>投資經理</u> <sup>1</sup>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sup>3</sup> （新）  <u>分經理</u> <sup>1,2</sup>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sup>4</sup> （現有分經理；其將變為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而非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的委託人）
鄧普頓新興市場均衡基金	<u>投資經理</u> Franklin Advisers, Inc. 及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u>分經理</u>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u>投資經理</u> <sup>1</sup> Franklin Advisers, Inc. <sup>5</sup> （現有投資經理）  <u>分經理</u> <sup>1,2</sup>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sup>4</sup> （現有分經理；其將變為 Franklin Advisers, Inc.（而非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的委託人）

基金	現有投資管理架構	經調整的投資管理架構 (由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
鄧普頓前緣市場基金	<u>投資經理</u>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u>分經理</u>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ME) Limited	<u>投資經理</u> <sup>1</sup>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sup>3</sup> （新）  <u>分經理</u> <sup>1,2</sup>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ME) Limited <sup>6</sup> （現有分經理；其將變為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而非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的委託人）

<sup>1</sup> 經調整的投資管理架構下的各投資經理／分經理現時擔任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現有基金之全權委託投資經理或分經理。證監會認可並非為對某一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sup>2</sup> 作為投資經理的委託人，分經理將履行全權委託投資職能，並管理分配予其的受影響基金之部分資產。預計 (i) 鄧普頓新興四強基金、鄧普頓新興市場基金及鄧普頓前緣市場基金最高達 100% 的資產管理將轉授予其分經理；及 (ii) 鄧普頓新興市場均衡基金約一半的資產管理將轉授予其分經理，而此基金的剩餘資產將由投資經理管理。

<sup>3</sup> 主要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

<sup>4</sup> 主要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

<sup>5</sup> 主要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監管。

<sup>6</sup> 主要受杜拜金融服務管理局監管。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Franklin Advisers, Inc.、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及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ME) Limited 均為 Franklin Resources, Inc. 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變更生效後，管理公司將一直把受影響基金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投資經理，其繼而將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職能進一步轉授予上表「經調整的投資管理架構」一欄所列的分經理。

請放心，上述變更將不會影響受影響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或風險概況，亦不會影響其現時的管理方式。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的投資團隊素來以團隊策略管理資產，受影響基金將繼續以同樣的原則經營。

本通知所載之變更預計將不會導致受影響基金的收費水平或收費結構發生任何變化，或導致本公司的股東承擔任何額外費用及開支。此等變更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及開支（除刊發本通知的費用外，預計約為300,000港元，其將由受影響基金承擔並按受影響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比例分配予受影響基金）將由管理公司承擔。

本通知所載之變更預計將不會對股東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不同意本通知所載之變更的股東可於 2018 年 3 月 29 日下午 4 時前（香港時間）免費贖回或轉換其股份至證監會認可<sup>\*</sup>的其他基金的股份中，有關詳情披露於現行基金說明書。

在投資於另一隻獲證監會認可<sup>\*</sup>的基金之前，請確保閣下已閱讀並理解現行基金說明書所述的適用於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費用。

請注意，儘管本公司不會就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代表的贖回請求向股東收取任何贖回費用，但在部分情況下，相關銀行、投資顧問或其他中介人或會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用。其亦可能設置較上述交易截止時間為早的本地交易截止時間。建議股東諮詢其銀行、投資顧問或其他中介人（如適用），以確保其指示可於上述交易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代表。

亦請注意，「免費」並不適用於須繳付或然遞延認購費用（「CDSC」）的 B 類股份（鑑於該費用的性質）。因此，如股東決定贖回任何須繳付 CDSC 的股份，該贖回須繳付適用的 CDSC，如基金說明書內更詳細地披露。

\* \* \* \* \*

管理公司及董事局就本信件的內容截至本信件印刷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的香港發售文件之更新版本亦將適時可於香港代表辦事處取得。如閣下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聯絡閣下的投資顧問或致電我們的投資者熱線 +852 2805 0111或聯絡香港代表（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7樓）。如閣下不是香港市場的正式授權中介人，您不需要將此信轉發給您的最終客戶。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作為本公司的香港代表

香港， 2018 年 2 月 28 日

---

<sup>\*</sup> 證監會認可並非為對某一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